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1、 貸款類別：

- 1、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 2、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3、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2、 貸款對象：

1、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凡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
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等者。

2、 青年創業貸款：

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
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

3、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 生產用途：從事農林、漁牧、工商業之個人，其經
營符合政府之規定者。

(2) 消費用途：受僱於農林、漁牧、工商業者或軍公教
人員，且受僱同一單位（不含關係企業）年資滿
半年以上者。

3、 貸款利率：

- 1、 核貸金額在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者，貸款年息為
2%。
- 2、 核貸金額在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者，貸款年息為
2.5%。

4、 貸款額度：

1、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1) 擔保貸款額度最高1,000萬元，借款戶如申請擔保貸款，應提供十足擔保品。
- (2) 無擔保貸款額度最高300萬元，借款人應覓具妥實連帶保證人2人，連帶保證人應具有代償能力或其每個月固定收益之四分之三達借款人每月應攤還之本息。

2、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最高30萬元。

5、 貸款期限：

1、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依借款人事業計劃用途核定，週轉性用途最長6年，資本性最長15年。

2、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貸款期限為五年。但申請人因需要得申請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6、 申請方式：

1、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至事業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領取申請書填寫並備齊相關附件後，送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所需文件如下：

- (1) 貸款計劃申請書1式3份。(請至事業所在地鄉鎮公所領取)
-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3份。
- (3) 事業地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3份(土地為租、借用者，土地所有人之使用同意書影本3份)
- (4) 營利事業登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3份。

- (5) 土地權責機關認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3份。
- (6) 擔保貸款者：請提供擔保品證明文件。
- (7) 無擔保貸款者：請提供連帶保證人2人之在職(服務)證明書、薪資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8) 申請青年創業貸款者須另附：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影印本3份。

2、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人逕向各經辦機構申辦，經辦機構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計41家分行）、臺灣土地銀行（合計36家分行）及部分農會。有關經辦機構一覽表請上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apc.gov.tw>）／行政網／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專區查詢。所需附文件如下：

- (1)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
-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 貸款供生產用途者，應檢具合法經營事業之證明文件。
- (5) 貸款供消費用途者，應檢具在職證明及薪資證明文件。

7、 有關本項貸款業務之相關事宜，若仍有任何疑問，請就近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詢問，亦歡迎電洽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原住民金融科李康寧，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526。